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I) 關於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II) 發行配售股份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另行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舊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完成收購事項
「兌換股份」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舊特別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釋 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補充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有權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即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舊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第二份收購協議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或「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陳景輝先生
高秀媚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I)關於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II)發行配售股份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舊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7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而

董事會函件

12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20,000,000港元。受限於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舊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誠如該通函所述，配售股份的舊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三個月期間有效。

鑑於目前市況波動，故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根據舊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由於根據舊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屬完成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補充協議

為落實完成，賣方與買方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特別授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份補充協議

訂約方同意，完成須待本公司透過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不少於120,000,000港元後方告落實，惟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 1.08港元；或(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且所籌集資金須用於支付及清償買方於收購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上述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而上述條件經訂約方書面同意後可予豁免。

第二份補充協議

訂約方同意，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新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達成或豁免。

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時限(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再有效。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修訂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全面生效及具十足效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的舊特別授權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三個月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已屆滿，概無據此配售任何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新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配售價及承配人，惟於任何情況下，(i) 配售股份不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超過30%；及(ii) 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 1.08港元；及(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04,865,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特別授權可予發行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1,459,500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30%；及(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23.1%。

本公司致力尋求獨立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參與集資活動。有關集資活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新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亦無意向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有關發行。新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三個月期間有效，意味須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內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配售股份所籌得資金須用於買方向連先生支付及清償收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因此，連先生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1%)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新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iii)緊隨於完成後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於完成後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遵守兌換限制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緊隨發行 配售股份後 (附註1)		(iii)緊隨於完成後 發行配售股份及 兌換股份後 (附註2)		(iv)緊隨發行 配售股份、發行 兌換股份及遵守 兌換限制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300,000,000	74.1%	300,000,000	57.0%	1,022,222,222	81.9%	678,972,000	75.0%
獨立股東：								
一現有獨立股東	104,865,000	25.9%	104,865,000	19.9%	104,865,000	8.4%	104,865,000	11.6%
一承配人	—	—	121,459,000	23.1%	121,459,000	9.7%	121,459,000	13.4%
獨立股東小計	<u>104,865,000</u>	<u>25.9%</u>	<u>226,324,000</u>	<u>43.0%</u>	<u>226,324,000</u>	<u>18.1%</u>	<u>226,324,000</u>	<u>25.0%</u>
總計	<u>404,865,000</u>	<u>100.0%</u>	<u>526,324,000</u>	<u>100.0%</u>	<u>1,248,546,222</u>	<u>100.0%</u>	<u>905,296,000</u>	<u>100.0%</u>

附註：

1. 本欄列示在新特別授權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30%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2. 本欄列示在(i)新特別授權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30%；及(ii)發行兌換股份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3. 本欄列示在(i)新特別授權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30%；(ii)發行兌換股份；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遵守兌換限制(即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a)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要約責任；及(b)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於緊接根據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為免疑慮，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的舊特別授權仍然有效，其效力不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新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連運增先生(「連先生」，作為賣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涉及修訂按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B」及「C」字樣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通函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訂立協議以配售或認購新股份(「配售」)(此舉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前提為(i)配售項下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不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超過30%；及(ii)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1.0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新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與補充協議、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連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樓G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